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

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

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	
現就讀本校	系所：	原修畢教育 專業、專門 課程師培大 學與系所	學校：
	學號：		畢業系所：
	預計畢業年度：民國 年 月		畢業年度：民國 年 月
通話電話 (手機)			E-mail
實習學校		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
實習 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(民國____年8月至翌年1月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(民國____年2月至同年7月)
檢附文件	1. 原師培大學核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完整版) 2. 原師培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.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<請依序排列於本聲明書後>></div>		
<h3 style="margin: 0;">聲明書</h3> <p style="margin: 0;">本人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學生,已於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畢業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;現擬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,請臺師大輔導本人教育實習。茲瞭解以下幾點並依循辦理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應先向「原師培大學」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),並請「原師培大學」函知臺師大協助輔導教育實習;另本人同時須向臺師大辦理教育實習申請程序。 2. 教育實習及格通過後,本人知悉應向「原師培大學」申請教師證書核發事宜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: 0;">立書人: _____ (簽章)</p>			
①現就讀系所 審查實習資格	②指導系所同意指導 (=①者,於①核章即可)	③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	
助教	助教	承辦人	
主任	主任	組長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臺師大不予以審核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,或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核發教師證書。
- 實習後,由臺師大函知「原師培大學」成績及格;後續核發教師證書作業由「原師培大學」辦理。